

#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專案教師評量辦法

105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12日院教評會通過

105年10月26日校教評會通過

111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第2、9條

111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第1、3、4條

112年3月1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
112年3月29日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「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專案教師之約期每次一年，但不得超過三年。約聘期間因教師本人懷孕、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，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得延長一年。
- 第三條 專案教師應於每次約期結束前備妥聘約期間內之相關資料，送系教評會進行評量。
- 第四條 系教評會就專案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事蹟予以審查。各項目之評核依下列事項評定。
- 一、教學
- 1、課堂反應問卷分數。
  - 2、授課計畫、教材、學生成績分佈情形。
  - 3、準時繳送成績及教學大綱。
  - 4、製作書面或網路之教學媒體、教材與教學方法之創新。
  - 5、任教本校推廣教育課程、學分班或暑修班。
  - 6、指導碩士生論文。
  - 7、舉辦教學相關活動，協助本系發展教學資源等其他教學事項。
  - 8、其他具體優良教學事項。
- 二、研究
- 1、已發表或已接受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。
  - 2、以本系名義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。
  - 3、主持、共同主持、協同主持政府或公、民營機構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。
  - 4、國內外核可之專利。
  - 5、獲本校或校外研究獎勵。
  - 6、參與校內外實驗室或研究中心。
  - 7、其他有助於本系學術研究發展之事項。
- 三、服務
- 1、兼任校內行政職務。
  - 2、參與或協助舉辦本系各項活動。
  - 3、擔任校內外學術性期刊、學報編輯。
  - 4、擔任校內外學術性期刊、學報、研討會、專書審稿。
  - 5、擔任系、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。
  - 6、擔任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公益團體之兼任職務（如：理監事、審查委員、諮詢顧問）。
  - 7、爭取校外人士或機構對本系捐款。
  - 8、協助本系招生推廣活動。
  - 9、協助本系系友服務各項活動。
  - 10、其他具體優良服務事項。

#### 四、輔導

- 1、擔任班級導師或功能導師，並出席相關會議或活動。
- 2、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。
- 3、參與輔導知能相關活動。
- 4、指導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得獎。
- 5、其他輔導事項（如：新生入學輔導、課業輔導、寫推薦信、升學輔導、生涯諮商、特殊個案輔導）。
- 6、其他具體優良輔導事項。

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任系主任與徵才小組組成審查小組，先行審查專案教師提供之審查資料，並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報告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。

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專案教師提供之資料與審查小組之報告，應對專案教師之評量結果作成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之決議。

受評專案教師未於規定時間提送資料接受評量者，視為評量不通過。

第七條 受評專案教師評量結果不通過者，應於該年約期屆滿後不再續聘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、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及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